

中国共产党南雄市委员会

雄委〔2021〕7号

签发人：王碧安 林小龙



中共南雄市委 南雄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的报告

中共韶关市委、韶关市人民政府：

2020年，我市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韶关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围绕南雄市委市政府重

点工作，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现将我市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在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市政府党组会和常务会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有关依法治国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重要论述等，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二）全力做好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

1. 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开展了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防疫物资价格和质量的整治、交通运输网检查野生动物等执法活动，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违规行为。

2. 积极为疫情防控提供法治保障。一是强化法治宣传。开展“疫情防控全民公益普法行动”等宣传活动，助推依法科学有序防控疫情。二是发挥法律参谋助手作用。为疫情防控政策文件和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把关，守牢疫情防控决策合法性底线。三是公共法律服务不缺位。南雄市法援处、公证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主动作为，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简化行政审批服务程序。一是全面开展“五个办”审批服务改革。梳理出“马上办”事项 607 项、“网上办”事项 1661 项、“就近

办”事项 370 项、“一次办”事项 1451 项，“全市通办” 326 项，基本覆盖群众和企业办事需求。二是推动第三、四批镇级事项全面上线，大力推广镇（街道）、部门“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平台应用。三是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将审批时间压缩至 35 个工作日。

2. 做好职权下放工作。将涉及 14 个部门 111 项县级行政职权下放到镇街实施工作，进一步完善基层治理体系。

3. 创新监管方式。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有机结合，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推动“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和“智慧市场监管”，全年共抽查企业 766 户次，跨部门抽查企业 266 户次。

4.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任务要求，“粤政易”移动办公平台用户创建数和使用率位居韶关各县（市、区）第一。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 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定了我市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政策解读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编制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会前审查、会后把关制度和备案制度。

2. 及时做好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和清理工作。首次全面开展了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对 37 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覆

盖评估，实现了对规范性文件的有效动态管理。

（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 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一是市委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二是听取意见。严格按照“三重一大”事项清单，对重大行政决策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原则。三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行政决策中的参谋助手作用。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时，市政府、各单位注重听取政府法律顾问意见。

2.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使重大行政决策有计划、能实施。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完善合法性审查制度，发挥法律顾问在行政决策中的参谋助手作用。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对部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开展了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一是落实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重新印发了镇（街）三定方案，充实了执法人员，明确了执法机构，制定镇街执法培训方案，有序开展培训，组织了事项下放工作。二是切实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两法衔接”平台共接入 27 个单位，发挥信息共享平台作用。

2.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一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45 个执法单位完成在执法公示平台上的执法主体信息的填报工作，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二是开展案卷评查工作。以案卷评查为

抓手，有效提高各执法单位的程序意识，卷宗意识，提升南雄市行政执法水平。三是严格落实执法证管理制度。2020年组织491人次参加行政执法证申领前的法律综合知识考试，办理行政执法证450张。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一是开展全市政务新媒体专项整治，清理了不合格政务新媒体。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强文件发布，完善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三是完善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发布机制，及时在政务信息公开网上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七）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 推动权力监督信息化。加强电子政务和信息网络建设，在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加强监督。强化专项整治，加强财政资金专项检查工作，加大对非税收入收缴执行的监督检查。

2.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一是市人大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等汇报，组织视察市重大项目建设，对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二是市政协多次组织政协委员对“七五”普法工作等活动进行视察调研。邀请政协委员担任相关部门的特邀监督员，参加行风监督与评议活动。三是市政府认真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在2020年市“两会”期间收到的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

提案 97 件，办复率、面商率和满意率均达 100%。四是市政府及各部门认真履行行政应诉职能，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及时办理公益诉讼事项。

3. 强化行政监督、审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一是强化行政监督。通过年度绩效考核和项目专项考核，加强对各单位行政绩效、工作效率、权力运行等情况的监督。二是强化审计监督。积极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聚焦重点领域进行常态化审计监督。首次运用大数据审计技术方式方法，对全市 91 个预算单位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全覆盖审计。三是接受群众监督。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网络问政）接受全市总工单量 5000 多件，办结率 100%，满意度 98.93%。

4. 加强法纪执行，促进纪法衔接贯通。为推动法治宣传向纵深发展，组织实施“法律进机关、进办案现场、进党员家庭”活动，在实际工作中做到纪法衔接、法法衔接，纪法贯通。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 进一步健全化解矛盾纠纷机制。一是健全“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工作机制。启动了综治视联网村村通工程，促进网格化工作开展，将大部分矛盾纠纷由基层网格员化解在村居一级。二是完善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联动机制。全市已实现社会家门口调解室 18 个镇街全覆盖，236 个村（社区）目前已建成家门口调解室 256 间，有效化解了一批矛盾纠纷。

2. 做实群众信访工作，提高政府公信力。强化网上信访作为信访主渠道，快速高效解决好群众信访诉求。加大力度排查信访新旧问题，积极化解信访矛盾。抓好重点敏感节点信访保障工作。创新工作模式，开展了重大疑难信访案件听证办理工作新模式。

3. 坚持“枫桥经验”，深化民间矛盾纠纷排调工作。完善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和人民调解“以案定补”暂行办法，推动人民调解组织向专业化方向发展。

4. 深化行政复议机制改革。推进行政复议工作下沉，在 18 个乡镇（街道）司法所设置“行政复议咨询点”。全面启用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将行政复议案件及时录入系统并在线办理。2020 年市政府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申请 11 宗。

5. 加强行政裁决工作。按照省市工作部署，有序推进行政裁决规范化，2020 年市政府共办理行政裁决案件 11 宗。

（九）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1. 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一是深入推动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民法典学习。市委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了民法典，各单位共开展 79 场次民法典专题学习。二是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和民法典专题学考参考率和优秀率均达 99%。三是积极参与网络平台学法。党员干部对“韶司在线”“韶关禁毒”等普法平台学习参与率达 98%。四是注重政府人员法治思维的培养。将依法治国

内容纳入各级各类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五是坚持贯彻执行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等专题学习，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六是确保民法典有效贯彻实施。印发《行政执法领域贯彻实施民法典的工作指引》至45个执法单位，确保民法典的各项要求在行政执法领域落到实处。

2. 做好普法宣传教育。一是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高标准做好“七五”普法收官验收工作，并开展第三届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二是深入开展“法律六进”宣传活动。开展法治宣传活动260余场次，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56场次。

（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

1.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制定《南雄市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全市各党委、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均参与了2020年述法活动。在全市66个单位开展了《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专项学习活动和督察，普遍提高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责任感。

2.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通过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府常务会议及其他工作会议听取法治建设相关工作

情况汇报，研究遇到的问题，协调各部门工作，部署工作任务。通过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部署“七五普法”工作，解决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工作遇到的重大问题和困难，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全市法律顾问工作、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审议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等。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召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会议，市委、市政府领导亲自部署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等，做到了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法治建设工作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部署、亲自督办，切实履行了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存在问题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还不够到位。部分单位对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推进力度不足。

（二）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方面的问题。一是依法决策意识还不够强。市委、市政府领导普遍具有依法依程序决策的意识，但部分工作部门人员水平尚未达到相应的工作要求，执行不到位。二是计划性不强。有关单位未能及时报送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和实施计划。

（三）行政执法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运行问题。存在有些单位信息录入的滞后问题、某些行政执法机关取证不及时导致与刑事司法衔接不顺畅等问题。二是综合执法改革承接问题。县级行政执法事项下放过程中，存在乡镇

能否有效承接的问题。三是“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不够。部门法制力量较薄弱，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的工作要求。

三、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暨依法行政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一是实现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制度实施全覆盖。二是加强法治建设工作培训和督查。通过培训强意识，通过督察强落实。

（二）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一是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社会治理，优化公共服务，强化节能和生态环境保护。二是依法完善行政制度体系。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并实现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三是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全面提升政府公正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三）固强补弱，抓好短板工作。针对2020年度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自查阶段中发现的问题，将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和规范性文件发布的监督，对未依法决策、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在绩效考核中予以扣分。二是进一步完善

“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工作。开展“两法衔接”专项检查监督工作，制定奖惩制度，提高案件衔接效率。三是有序推进镇街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对镇街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敢于先试先行，探索改革新方式方法，有效开展改革工作。四是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多开展高质量的执法业务知识培训活动，提高人员素质。

中共南雄市委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9日

抄送：韶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韶关市司法局

中共南雄市委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
